公司代码:600070 公司简称:浙江富润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富润	60007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玉兰	
电话	0575-87015763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南路 12 号	
电子信箱	zjfr600070@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92,119,225.90	2,717,112,418.52	-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5,054,646.27	1,778,783,146.10	-3.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2,474,296.27	869,291,789.68	-6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09,037.70	-9,632,797.0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536,008.01	19,533,614.41	-40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78,709.22	-137,847,149.8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0.41	减少 3.4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2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3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0	101,273,442		质押	37,100,000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	25,247,266		质押	25,000,000
江有归	境内自然人	2.35	12,243,496		质押	11,075,000
					冻结	12,243,496
付海鹏	境内自然人	1.75	9,133,532	603,232	无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5,870,154	5,870,154	无	
YU NAN	境内自然人	0.76	3,969,000		无	
金萍	境内自然人	0.71	3,731,200		无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3,230,000		无	
盛雪萍	境内自然人	0.59	3,054,202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8 月 1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与公司制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继续推进和实施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论证,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董事付海鹏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6 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通知详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4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公司继续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49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5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075,232 股。其中,2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离职回购注销,50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8,895,232 股限制性股票因终止实施回购注销。与之配套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700,000 股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导致其本次应被回购注销的 420,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一期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的 2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均无法办理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分两次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先将除该名激励对象以外的其余 5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应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655,232 股予以回购注销。

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待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7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本次应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420,000 股,第一期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80,000 股)解除冻结或出现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公司再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16,075,964 股减至 507,420,732 股,注册资本将由 515,795,964 元减至 507,420,732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总股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陶朱南路 12 号公司三楼 312 室

2、申报时间:2022 年 8 月 27 日起 45 日内(9:00-11:30,13:30-17:00)

3、联系人:张女士

4、联系电话:0575-87015763

5、传真号码:zjfr600070@126.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陶朱南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付海鹏等激励对象。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70	浙江富润	2022/9/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出席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上午 9:00-下午 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南路 12 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5-87015763

传 真:0575-87026018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8,655,232 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241 元/股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5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075,232 股。其中,2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离职回购注销,50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8,895,232 股限制性股票因终止实施回购注销。与之配套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钱安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700,000 股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导致其本次应被回购注销的 420,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一期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的 2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均无法办理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分两次对以上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先将除钱安以外的其余 5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应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655,232 股予以回购注销。

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待钱安持有的 7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本次应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420,000 股,第一期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80,000 股)解除冻结或出现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公司再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16,075,964 股减至 507,420,732 股,注册资本将由 515,795,964 元减至 507,420,732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总股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陶朱南路 12 号公司三楼 312 室

2、申报时间:2022 年 8 月 27 日起 45 日内(9:00-11:30,13:30-17:00)

3、联系人:张女士

4、联系电话:0575-87015763

5、传真号码:zjfr600070@126.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48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修改章程的原因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议案》。该次会议确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6,150,154 股,涉及激励对象 53 人,回购价格调整为 3.241 元/股。由于在办理注销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钱安持有的应被回购注销的 2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无法办理回购注销。因此,为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进程,公司已先将除钱安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以外的其余 52 名激励对象持有应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870,154 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已由 521,946,118 股变更为 516,075,964 股。因此,本次申请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51579.596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1607.5964 万元。

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5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075,232 股。其中,2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离职回购注销,50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8,895,232 股限制性股票因终止实施回购注销。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钱安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700,000 股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导致其本次应被回购注销的 420,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一期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的 2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均无法办理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分两次对以上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先将除钱安以外的其余 5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应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655,232 股予以回购注销。

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待钱安持有的 7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本次应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420,000 股,第一期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80,000 股)解除冻结或出现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公司再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拟回购注销除钱安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以外的其余 5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655,232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16,075,964 股变更为 507,420,732 股。因此,本次申请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51607.5964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742.0732 万元。

二、《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修订说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79.596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742.0732 万元。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52194.6118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全部股份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该所的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50742.0732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全部股份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该所的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修订稿)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公司章程》(2022 年 8 月修订稿)。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到期届满,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李德志、谢涛、李海明、江洪波、张禹平和杨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万一、胡耘通和黄英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胡耘通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举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不存在《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符合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推荐,提名杨翔和彭志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近期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杨婷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德志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2 年 10 月至 1995 年 7 月,从事个体运输工作;1995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重庆渝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0 年 12 月至今,在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2003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谢涛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5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重庆金联陶瓷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部长、销售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李海明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四川外国语大学英语双学士,重庆大学法学博士生,2020 年被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聘为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工作于重庆市外经贸委,历任政策法规处科员、IT 商务处副处长、电子信息商务处处长;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重庆市数码产园办公室主任(挂职);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共重庆市巴南区东温泉镇党委书记、重庆东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县处级);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重庆粮食集团益欣地产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重庆财信集团文旅公司董事长;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江洪波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重庆市公安局巴南区分局担任民警;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重庆市巴南区委办公室担任科长;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担任副主任;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行政总监;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张禹平

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4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前场工长、生产副部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重庆千载混凝土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总;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部副部长、部长;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在公司先后担任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22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南彭基地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杨勇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重庆长江机床厂担任会计;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重庆宝达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重庆江南齿轮厂担任财务部长;2004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部长;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部部长。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万一

赵万一,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博士生导师、二级教授。1986 年-1997 年历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1997 年-2003 年任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2003 年-2019 年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院长、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法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重庆市政府公共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专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智库专家、重庆市第一中级法院、第二中级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同土股份、有友食品独立董事。

胡耘通

胡耘通,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审计学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审计、税法、环保法以及交叉研究。兼职律师、注册会计师,重庆市会计领军人才、重庆市审计理论研究骨干人才、重庆市审计学会理事、重庆市税务学会理事、重庆市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理事、重庆市会计学会会员等职务。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博士后;2011 年 6 月至今,任西南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审计系主任。

黄英君

黄英君,男,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黄梅树金融工作室首席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通讯评审/成果鉴定专家,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偿容委专家,重庆市永川区政府产业发展顾问,重庆市江津区政府金融顾问,重庆市渝北区政府优秀挂职干部,主持制订重庆市綦江区、渝北区等重庆市辖区内若干金融产业发展规划。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 6 月至今,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大学黄梅树金融工作室首席专家。

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翔

杨翔,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服务工程师;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部长兼试验室主任;2016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研发部部长兼试验室主